为使广大考生平安顺利参加面试，现就资格复审、面试等工作中疫情防控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：

1.考生应随时关注“江西发布”“江西疾控”“宜春发布”“奉新发布”“奉新疾控”等微信公众号，了解我省、我市和我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学习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2.考生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(市、区)，以免影响个人参加考试。

3.境外、省外来(返)奉新考生应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合理安排行程。境外考生应至少提前10天抵达境内;省外考生密切关注居住地及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，根据防控政策要求合理安排进入奉新时间。

4.所有考生需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)。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来(返)奉新后应完成“三天两检”。

5.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面试答题期间考生可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
6.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(1)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

(2)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重点人群。

(3)考前10天内有境外(或港台地区)旅居史、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。

(4)健康码显示为红码的人员。

(5)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(市、区、旗)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来(返)奉新后未完成“三天两检”人员。

(6)健康码黄码、现场测量体温异常、考前48小时内出现“十大症状”(发热≥37.3℃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)或者其他情形，经现场专家评估、考点综合研判不宜参加考试人员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，已返奉新的请按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集中隔离、健康监测等措施，不得前往考点，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7.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赣通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，规范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(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)，接受体温检测(体温<37.3℃)。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。

8.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;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